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北路83號4樓

承辦人：曾祥碩

電話：03-3322101#6102

傳真：03-3338087

電子信箱：10019086@mail.tycg.gov.tw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施字第11002770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登入本會網站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黃月娟

1101026 (10/27)

理事長 韋多芳

20211026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中央氣象局110年10月24日發佈第103號顯著有感地震報告，本市震度達4級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本市轄內6層以上之建築工程應依本市「桃園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」第20點規定於7日內由承造人及監造人出具「桃園市地震災害後工程設施檢核表」函送本府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110年10月24日第103號顯著有感地震報告及桃園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第20點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省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辦事處、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市長 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附件二

桃園市地震災害後工程設施檢核表

建照號碼：()		地震日期： 年 月 日		
工程地點： 區 段 小段 地號 筆		震度：		
		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		
檢核人員	監造人： (簽章)	承造人： (簽章)		
	專任工程人員： (簽章)	工地主任(工地負責人)： (簽章)		
編號	工程項目	是	否	地震造成損害項目
1	是否有地震前 12 小時內澆置之混凝土？			
2	是否有地震前 7 日內澆置之混凝土？			
3	是否有地震前 7 日內澆置混凝土之模板支撐？			
4	是否有完成之結構體？			
5	是否有鋼構工程？			
6	是否有塔式吊車？			
7	是否有施工架？			
8	是否有臨時擋土支撐或構台？			
後續處置方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敲除重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團體協助檢測評估(評估項目 _____)				
備註：1、依據桃園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第 20 點規定，於地震發生後 7 日內函報本府備查。 2、後續處置方式，由檢核人員確認，如有檢查不實致危害公共安全，由檢核人員負責。				